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嘉禾县铸友工贸有限公司 128 立方米富 锰渣生产线技改项目生态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禾县铸友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坦塘工业园新办公楼六楼 603；法人代表：李文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4694031564W）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普通类）行政许可申请，我厅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受理。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嘉禾县铸友工贸有限公司 128 立方米富锰渣生产线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等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嘉禾县铸友工贸有限公司投资 12396.39 万元，在郴州市嘉禾县龙潭镇石坡头村现有厂区内实施 128 立方米富锰渣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原有 50 立方米高炉改造为 128

立方米高炉，将原有 65 平方米环式烧结系统改造为 95 平方米的带式烧结系统，同时实施环保措施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00 吨烧结矿（108000 吨自用，多余部分外售）、92850 吨富锰渣、副产 41600 吨生铁和 150 吨粗铅。

根据《报告书》和专家评审意见，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嘉禾县铸友工贸有限公司 128 立方米富锰渣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湘环事评环〔2026〕25 号）以及郴州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关要求，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和原料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超低排放改造方案以及入厂锰粉矿和锰块矿原料进场控制指标及检验方案。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做好有组织工艺废气处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烧结机头烟气经“重力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臭氧氧化+石灰-石膏法脱硫脱硝”处理后经 60 米高排气筒排放；烧结机尾气、热破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矿槽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高炉煤气经“重力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部分用于高炉热风炉供能，燃烧尾气通过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剩余部分用于燃气锅炉供能，燃烧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出铁（渣）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烧结和高炉系统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3/3082—2024）表 2 钢铁工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铊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铅、锌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1—202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煤气锅炉发电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规范厂区现有给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设备间接冷却水、富锰渣冷却水、铸铁喷淋冷却水、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脱硫废水、初期雨水中的铊经处理达到《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3/968—2021）循环回用水标准后回

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落实各项管控要求与措施，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管理。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须核实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污染防治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六）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切实做好建设项目各级污染防治区的防雨、防风、防渗工作。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按规范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设置土壤监测点，定期开展重点区域隐患排查及自行监测，确保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

定期检修高炉和管道、阀门，防止漏气，安装煤气泄漏报警装置，防范环境事件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按安评相关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控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有效预防安全事故及其次生环境风险影响。确保高炉煤气、生产废水、危险废物在事故风险、环保措施失效、管控措施漏洞等非正常情况下，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控。

（八）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不需另行申请总量。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运营期严格依法按证排污。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和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嘉禾分局。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由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和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嘉禾分局具体

负责。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9 月 30 日

抄送：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嘉禾分局，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